

20 June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
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执行进度大会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

欧洲联盟提交的工作文件

欧洲联盟的立场

鉴于第三次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即将举行，2018 年 5 月 28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就欧洲联盟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立场通过以下结论。

1. 欧盟理事会注意到，非法轻小武器贸易继续助长不稳定和武装暴力，阻碍可持续发展和危机管理，进一步破坏各个区域、区域各国及其社会的稳定，助长武装暴力和有组织犯罪，并扩大恐怖袭击的影响。因此，理事会致力于防止和制止轻小武器及弹药的非法贸易，并促进对两类武器合法贸易的问责和责任。
2. 理事会认为，《行动纲领》是应对非法轻小武器威胁的普遍框架，并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全面、有效执行《行动纲领》提供支持。
3. 理事会欢迎即将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次审查大会，大会为审查《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提供了机会。理事会认为，第三次审查大会应树立起确保《行动纲领》相关性和提高《行动纲领》效力的雄心。
4. 理事会回顾，2017 年 4 月 3 日理事会通过支持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 [2017/633\(CFSP\)](#) 号决定，决定通过一系列专题研讨会、区域会议和其他活动，支持为使第三次审查大会取得成功并取得相关成果而采取的行动。
5. 欧洲联盟将为第三次审查大会取得有意义和具体的协商一致成果作出建设性贡献，并谋求审查大会成果文件反映以下主要目标：



(a) 认识到《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等目标类似国际文书的协同作用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了支持，特别在报告义务方面；

(b) 将预防、打击和消除非法弹药贸易纳入《行动纲领》的范围；

(c) 认识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指出，没有和平与安全，就无法实现发展，没有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就会受到威胁，因此制止小武器和弹药非法贸易至关重要；

(d) 认识到武装暴力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不同影响，增强妇女在执行《行动纲领》中的作用和轻小武器管制行动中的性别平等意识，以使《行动纲领》发挥效力；

(e) 鉴于轻小武器技术、设计、制造和贸易的发展，采取行动维护和加强《行动纲领》及《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效力。在这方面，欧洲特别关切地注意到，组合式小武器日益增长的趋势以及在如何及何处标记武器方面缺乏全球标准，有可能逐渐削弱追查武器的能力。为了建立和保持追踪组合式轻小武器的能力，第三次审查大会必须商定一个进程，就组合式轻小武器的标记达成共识；

(f) 促进系统追查被缉获的非法轻小武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主管机构根据本国立法交流信息，并利用信息查明和制止轻小武器的转用；

(g) 强调负责任的武器出口管制做法在防止和打击轻小武器非法贸易方面的作用，包括在发放出口许可证之前评估转让风险；

(h) 通过加强联合国和区域和平支持行动的作用，支持受冲突影响地区轻小武器的管制活动，在制定任务时，逐案考虑在武器禁运监测和储存管理方面提供援助；

(i) 切实执行《行动纲领》有助于阻止恐怖分子获取轻小武器，从而减少恐怖袭击的潜在影响；

(j) 支持区域组织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支持研究人员、民间社会、工业界全面参与《行动纲领》相关活动。

欧洲联盟对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的目标阐述如下。

6. 欧洲联盟支持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提及以下文件：

(a) 《行动纲领》闭会期间会议(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2014 年第五次双年度会议和 2016 年第六次双年度会议)的成果文件；

(b) 秘书长关于轻小武器非法贸易的报告(A/71/438-A/CONF.192/BMS/2016/1)和关于轻小武器的报告(S/2017/1025 和 S/2015/289)；

(c) 秘书长关于轻小武器制造、技术和设计的最新发展及其对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的影响的报告(A/CONF.192/BMS/2014/1);

(d) 安全理事会关于轻小武器的决议(第 2117(2013)、2220(2015)、2370(2017)号决议);

(e) 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 2242(201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特别鼓励增强妇女权能,防止、打击和消除非法转用以及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轻小武器;

(f) 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 1612(2005)号决议;

(g)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轻小武器的文件。

7. 关于《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欧洲联盟支持在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中列入以下内容:

(a) 采取以下手段促进国家一家的执行工作:国家跨部协调机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联络点、包括刑事条款、条例和行政程序在内的立法以及对轻小武器使用周期相关方面的监测,包括制造、出口管制、贸易、储存和处置;

(b) 促进双边和区域间安全合作中的轻小武器方面,包括执法机关和海关之间的跨界合作和信息共享,制止轻小武器的非法贸易;

(c) 加强区域组织在协助各国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的作用并赋予权力;

(d) 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联合国相关作用的支持下,根据国家立法并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网络数据库,启动和促进已查明非法贸易和转用模式信息的交流和使用;

(e) 在管制轻小武器出口方面促进采用最终用户协议;

(f) 鼓励在轻小武器的设计中采用新技术,为控制轻小武器创造机会;

(g) 加大实体安保和库存管理力度,包括采用新技术;

(h) 根据国家立法,改进收缴武器的信息交流,克服薄弱环节,增加调查和起诉的机会,特别强调区域合作;

(i) 推广并支持执行处理小武器(如《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弹药(如《国际弹药技术准则》)的标准和最佳做法;

(j) 提高透明度,鼓励各国分享《行动纲领》的国家联络点,提交《行动纲领》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执行情况两年期报告,将轻小武器纳入提交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报告,并促进在这一问题上与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协同作用;

(k) 解决轻小武器及其部件的非法制造和改装问题,包括通过手工生产、添加剂制造(3D 打印)、重新启用停用的枪支和转换空白枪支等手段;

(l) 除其他外，通过宣传 2015/2403 (EU) 条例规定的标准，推广停用方面的良好做法，使轻小武器永久无法使用，并使其无法实际重新启用；

(m) 促进销毁成为处理剩余轻小武器的首选方法；

(n) 解决互联网和在线交易在轻小武器及零部件非法贸易中作用日益重要的问题；

(o) 解决助长轻小武器非法贸易和生产的各国在立法上的差异，包括将空白枪支非法转为有效枪支；

(p) 在其任务范围内并酌情促进联合国和区域维和行动在非法轻小武器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q) 在冲突后重建方案，特别是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方案中考虑小武器及弹药问题。

8. 关于《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情况，欧洲联盟支持在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中列入以下内容：

(a) 根据轻小武器技术和设计的发展，确保信息技术倡议的有效性。在这方面，欧洲联盟特别关切的是，组合式小武器日益增长的趋势以及在如何和何处标记武器方面缺乏全球标准，有可能逐渐削弱追查武器的能力。为了建立和保持追踪组合式轻小武器的能力，审查会议必须商定一个进程，就组合式轻小武器的标记达成共识。这一进程应产生一份附件等形式的补充《国际追查文书》的协商一致文件。除了就组合式轻小武器的标记达成协议之外，这份文件还应反映轻小武器技术和设计发展的其他影响，包括增加使用聚合物，以及标记、记录保存和追踪方面的发展。这样一份文件将确保技术和设计的发展不会削弱《国际追查文书》的效力。

(b) 如果可能，在制造时促进进口标记(《国际追查文书》的要求)；

(c) 促进新技术的应用，以便更有效地标记、记录和追踪轻小武器。主席团 2015 年第二次政府专家会议的总结载有相关调查结果和建议；

(d) 加强机制，交流有关制造过程中国家标识系统的信息，以及有关收缴无标识轻小武器的标准程序的信息；

(e) 通过标记、记录保存、追踪和起草两年期报告、建立国家联络点和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等方面的立法，促进国家执行信息技术倡议；

(f) 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建立追查非法小武器和弹药的能力，这有助于查明和制止非法武器流入冲突地区。为此，应支持联合国和区域和平支助行动按照其任务规定参与收集、记录、追查和销毁非法轻小武器及弹药，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负责监测联合国武器禁运的联合国专家组合作。支持地方安全和执法机构的追查和调查能力建设，推广使用国际刑警组织非法武器记录和追踪管理系统(iArms)和其他有关数据库。支持国际刑警组织冲突武器研究 iTrace 倡议等。

9. 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欧洲联盟支持在第三次审查大会成果文件中列入以下内容：

- (a) 通过轻小武器管制活动方面的合作与援助，支持执行《行动纲领》；
 - (b) 评估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的合作和援助的影响，并将评估结果提交《行动纲领》闭会期间进程的各国两年度会议；
 - (c) 通过加强与相关区域组织、捐助方和执行机构的合作，提高援助的实效和可持续性，区域组织、捐助方和执行机构完全掌握受援国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接受受援国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
 - (d) 为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 (e) 捐助者商定建立登记轻小武器管制的全球储存库，以此提高轻小武器管制领域合作与援助的透明度。
-